

##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前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3 条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披露 2016 年度报告之日即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，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 87 号

邮编：617067

联系电话：0812-3385366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